

# 吴忠市

##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吴公管发〔2023〕9号

### 关于调整吴忠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度 最高月缴存额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发〔2005〕5号），以及吴忠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2年吴忠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数据，现将吴忠市2023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额通知如下：

2023年度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2年度月平均工资（在岗职工），最高月缴存工资基数不得超过2022年度全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942元的三倍，即26826元。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12%，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额不超过6438元。



